

---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



德恒上海律師事務所

DEHENG SHANGHAI LAW OFFICE

上海市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办公楼 23 层  
电话：021-55989888 / 55989666 传真：021-5598 9898 邮编：200080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德恒 02F20190031-00002 号

**致：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控互动”或“公司”或“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富控互动委托，就富控互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宜担任富控互动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8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了《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

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区别之表述，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经办律师仅同意上市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上市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5.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假设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作出的陈述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中的所有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署，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并且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核查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6.对于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经办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7.本所经办律师仅对《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要求核查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引用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本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字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也不排除仲裁机构/法院或其他有权机构作出不同的判断。

8.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富控互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书面授权，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除本《专项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在《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及所使用的简称亦适用于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经办律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 （一）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3年12月底，澄海股份向颜静刚等73名自然人以及8家机构发行股份购买前述主体所持有的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92.95%股份事宜（以下简称“重组上市”）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后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措施”“监管问询”“承诺履行”“持股变动”等公开信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及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查询检索、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重组上市至《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不包括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相关承诺）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二）承诺未有效履行或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主体自上市公司重组上市至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存在以下承诺未有效履行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无法确认承诺是否有效履行的情况：

1.2013年11月11日，东宏实业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序号4。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中技控股于2014年11月29日公告了《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票解冻并减持的公告》，中技控股原股东东宏实业所持有公司28,297,755股股票已解冻，并已减持了上述全部股票。针对此次东宏实业减持中技控股股票的行为，中技控股已协助其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向东宏实业发函询问，东宏实业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复函，称此次东宏实业减持中技控股股票系依据法院的相关《执行裁定书》强制执行，其作为被执行人，不得对抗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提供了相关执行裁定书，依据法院裁定执行的股票总计 9,229,531 股（含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分行 6,272,112 股、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550,771 股、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 1,406,648 股）。但东宏实业未就剩余减持的股票与相对应的执行裁定之间的关系给予解释。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东宏实业的上述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

2.自上市公司重组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次作出的关于五分开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前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序号 8、序号 18、序号 26、序号 30、序号 33、序号 36。

根据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年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等公司，存在向多家金融机构及个人进行融资的行为，该等融资行为在未经上市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名义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或担保协议。自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 2018 年 1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起，上市公司陆续收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及债权人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还款或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

3.自上市公司重组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历次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前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序号 7、序号 20、序号 25、序号 29、序号 32、序号 35。

根据上市公司年审会计师对 2017 年年报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和 2018 年年报出具的带强调事项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及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内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中技集团等公司，存在向多家金融机构及个人进行融资的行为，该融资行为在未经过上市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名义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或担保协议。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 1 月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起，上市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及债权人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还款及连带保证责任。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承诺未得到有效履行。

4.就上市公司于 2016 年 7 月重大资产出售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颜静刚、中技桩业作出的关于维持中技桩业偿债能力的承诺，以及上海轶鹏、中技集团、颜静刚作出的反担保承诺，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序号 21、序号 22、序号 23。

根据富控互动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年报出具日，上市公司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的相关借款所提供的有效担保余额为 91,544.18 万元，均已逾期或被宣告提前到期，且相关债权人均已提起诉讼或强制执行程序。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披露内容，上市公司经对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状况的了解，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设备主要为融资租赁设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为相关借款提供抵押担保，中技桩业及其下属子公司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其资产的可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基于谨慎性已对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应付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技桩业存在偿债能力不足的情况，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据此将触发上市公司向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追偿情形。如果上市公司无法获得足额补偿，将触发中技集团、上

海轶鹏和实际控制人履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存在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无法足额追偿的风险,因此本所经办律师尚无法确认颜静刚、中技桩业、上海轶鹏及中技集团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否得到有效履行。

5.2017年12月,宁波尚游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游网络”)及沈乐作出的关于2017年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业绩补偿的承诺,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具体内容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序号37。

根据富控互动2018年年度报告、富控互动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8年1月3日,尚游网络将其持有的宁波百搭51%股权过户至富控互动,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控互动已累计支付交易对价100,000万元,依据股权收购协议的约定,尚余36,680万元未支付。自2018年7月起,宁波百搭以富控互动未按照收购协议约定条款支付剩余股权收购款项为由,认为收购交易尚未完成,拒绝召开宁波百搭股东会并重新选举董事、委派监事、派驻相关工作人员及提供财务信息,导致上市公司无法对宁波百搭形成实质性控制,上市公司未将宁波百搭纳入2018年年度报告合并范围。2019年4月18日,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受理了“(2019)浙0211民初1551号”富控互动诉宁波百搭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案件正在诉讼过程中。

因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所经办律师尚无法确认尚游网络及沈乐作出的上述承诺是否得到有效履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自上市公司重组上市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本《专项核查意见》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所列序号4、序号7、序号8、序号18、序号20、序号21、序号22、序号23、序号25、序号26、序号29、序号30、序号32、序号33、序号35、序号36、序号37的承诺未有效履行或尚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



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 （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况

##### 1.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度（以下简称“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众华字（2017）第 3085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华字（2018）第 4183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会字（2017）第 3084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4182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中汇会专[2019]2237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审[2019]2232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富控互动 2016-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富控互动财务总监及聘请的 2018 年年报会计师进行访谈，上市公司最近三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生年度	资金占用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当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当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占用形成原因
2016 年度	—	—	—	—	—
2017 年度	—	—	—	—	—
2018 年度	富控文化	上市公司母公司	25.00	25.00	资金周转

注：根据“众华字（2018）第 4183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该说明为无法表示意见。

##### 2.上市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 （1）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众会字（2018）第 4183 号”《上海富控

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华字（2018）第 4217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富控互动《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7 年度，富控互动及其原下属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下属子公司上海海鸟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澄申商贸以及下属孙公司宏投香港与 10 家公司（分别为上海彤瀚投资管理公司、上海顾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孤鹰贸易”）、上海鹊灵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贤序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洋海堂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智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湘貔实业有限公司、GSR CAPITAL LTD，以下统称“10 家公司”）陆续发生大额资金往来，资金流出累计 163,416.22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7 年度内发生的资金划出 163,416.22 万元，其中 161,75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末收回，剩余未收回的 GSR CAPITAL LTD 1,666.22 万元，已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 10 家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且相关资金往来不具有商业实质的，则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 （2）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4183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众华字（2018）第 4217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汇会专[2019]2237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中汇会专[2019]2236 号”《关于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富控互动《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富控互动《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上市公司子公司对外借款或预付货款相关的大额资金划出

2018 年 1 月，富控互动子公司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申商贸”）向孤鹰贸易、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3 家公司”）以预付款、借款名义支付大额资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尚有 52,800 万元未收回。具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被告	金额 (万元)
1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02 民初 1105 号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19,000
2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02 民初 1106 号	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12,000
3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02 民初 1107 号	上海策尔实业有限公司	12,800
4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0110 民初 9331 号改 21378 号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9,000
<b>合计</b>				<b>52,800</b>

公司已起诉上述 3 家公司并胜诉，但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此，富控互动未将该 3 家公司识别为关联方。2018 年的年审会计师认为，虽然大沧海（上海）律师事务所向上市公司出具的关联关系律师尽职调查报告中未能发现富控互动与上述 3 家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证据，但由于存在多项或有借款的指定收款人为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以及上述三家公司大额划出的资金在胜诉执行未能收回的异常情况，其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富控互动与该 3 家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 3 家公司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则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 ②上市公司子公司银行存款被金融机构自行划转至其他账户

2018 年 1-6 月，富控互动子公司澄申商贸、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的部分定期存款存在被银行自行划转金额合计 69,000 万元，银行回函表示上述款项已划转到“待划转款项”。根据上市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银行方无权基于未通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以未生效的《质押合同》处置《质押合同》项下的质物，目前公司已提起诉讼请求返还原物。具体的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号	被告	金额 (万元)
1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01 民初 807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2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皖民初 65 号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山支行	10,000
3	上海澄申商贸有限公司	2018 沪 74 民初 145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0
4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18 沪 74 民初 146 号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5,000
5	上海中技物流有限公司	2018 粤 0305 民初 17623 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
<b>合计</b>				<b>69,000</b>

对此，富控互动未将该被担保的公司认定为关联方。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最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上市公司子公司应当履行或有担保责任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或有担保所对应的借款人或实际收款方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则构成违规资金占用。

### 3.上市公司涉及的被动诉讼或仲裁的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汇会审[2019]2232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相关涉诉材料、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上市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所经办律师对富控互动财务总监及聘请的 2018 年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最近三年，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及其控制的中技集团等公司存在向多家机构及个人

进行融资的行为。该等融资行为在未经上市公司正常内部审批流程的情况下，以上市公司名义与相关债权人签订了借款或担保协议。自 2018 年 1 月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开始，上市公司陆续接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及债权人的通知，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还款及连带保证责任。截至公司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上市公司涉及的被动诉讼或仲裁的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涉及的被动诉讼或仲裁的或有借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案号	涉诉金额
1	万国峰	(2018)赣01民初38号	5,000
2	万仁志	(2018)赣01民初39号	4,000
3	万仁志	(2018)赣01民初48号	1,000
4	李东升	(2018)赣01民初49号	1,750
5	万小云	(2018)赣01民初51号	950
6	任杏岳	(2018)粤0304民初4487号	2,000
7	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沪0115民初53720号	2,000
8	刘小娟	(2018)湘0523民初260号	100
9	刘小娟	(2018)湘0523民初261号	1,400
10	湖北永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鄂民初27号	26,000
11	冯轲	(2018)渝民初97号	10,000
12	鞠海琼、陈倩馨	(2018)沪0115民初23709号	2,000
13	丁红	(2018)沪01民初289号	41,500
14	北京华夏恒基文化交流中心	(2018)辽02民初143号	5,000
15	丁伟文	(2018)沪0104民初3247号	3,500
16	范永明	(2018)浙01民初1440号	10,000
17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8)京仲案字第1420号	3,700
18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京仲案字第1421号	3,000
19	乔炜	(2018)沪0115民初22024号	1,500
20	姬广雪	(2018)沪0101民初8733号	930
21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鄂01民初475号	3,500
22	蔡来寅	(2018)粤03民初1815号	8,000
23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浙04民初153号	8,265
24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浙04民初155号	8,400
25	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18)京03民初569号	10,000
26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京仲案字第4111号	1,500
<b>合计</b>			<b>164,995</b>

(2) 公司涉及的被动诉讼或仲裁的或有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案号	涉诉金额
1	邵海雄	(2018)沪0113财保14号	6,800
2	许为杰	(2018)深仲受字第456号	2,300
3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18)鲁民初74、75、76、77号	18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2018)赣民初18号	20,000
5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8)鄂01民初473号	2,300
6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浙04民初154号	5,000
7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8)浙04民初156号	5,000
8	张海彬	(2018)粤03民初850号	13,200
9	济南鲁金融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鲁01民初352号	7,000
合计			<b>241,600</b>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最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上市公司应当承担上述或有借款、履行或有担保责任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所对应的借款人或实际收款方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则构成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

#### 4.未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情况

(1)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本所经办律师对富控互动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聘请的2018年报会计师进行访谈，截至公司2018年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涉及未进入诉讼阶段而通过公开债权人登记或通过自查发现的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或有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
<b>或有借款</b>		
1	上海益浩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45,000
2	陆佳平	20,000
3	陈建明	10,000
4	林金凤	1,000
5	吴钊	5,000
6	蔡肖辉	1,200
7	耿顶	5,000
8	顾玉正	2,500
9	周水荣	3,000

序号	债权人	借款本金
10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11	王文英	1,000
12	王闻涛、郑勇华	2,000
<b>合计</b>		<b>100,700</b>
<b>或有担保</b>		
13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14	西藏鼎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900
<b>合计</b>		<b>14,100</b>

(2) 根据富控互动提供的相关材料、富控互动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富控互动财务总监及聘请的相关年报会计师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19年4月，存在有4家公司向上市公司发送了7份催款警示函及通知函的情况，涉及本金金额共计358,580万元，函件中提到上市公司、宏投网络及Jagex作为担保人，为多笔基金回购及债务进行担保，但并未披露具体合同约定的内容，亦未提供合同等证明材料。此外，根据本所经办律师从第三方获取的信息，富控互动及原子公司中技桩业最近三年可能为相关主体提供了涉及金额为218,000万元的对外担保，但第三方并未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相关合同等材料。

为核实上述信息，根据富控互动出具的书面说明，上市公司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自查，包括但不限于核查合同审批及存档、用印记录、银行流水等，均未发现关于上述情况的担保协议，且相关方亦未通过上市公司的公开债权申报渠道进行登记。同时，本所经办律师要求富控互动提供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以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但富控互动无法提供相应的联系方式，故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充分的核实途径。此外，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了上述相关企业的地址并进行了实地走访，但也无法取得充分的证据以核实上述情况的真实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如最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上市公司应当承担上述或有借款、履行或有担保责任或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立案调查形成结论性意见，上述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所对应的借款人或债务人或实际收款方被认定为上市公司关联方的，则构成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

5. 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部分之“（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中，涉及与上市公司发生大额资金往来或者属于上市公司所涉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所

对应借款人或债务人或实际收款方，但上市公司未认定为关联方的各主体，本所经办律师采取了以下方式核查相关主体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核查了上市公司聘请的相关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主体出具的关联关系律师尽职调查报告；

(2) 调取了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资料；

(3)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http://www.tianyancha.com)）、企查查（[www.qichacha.com](http://www.qichacha.com)）、启信宝（[www.qixin.com](http://www.qixin.com)）网站查询相关主体的工商登记信息；

(4) 取得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清单；

(5) 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6) 取得富控互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

(7) 本所经办律师要求富控互动提供相关主体的实际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以进行实地走访并对相关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现场访谈，但富控互动表示无法提供该等信息，因此本所经办律师通过网络查询获取的相关主体的地址进行了实地走访。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调查尚在进行中，由于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和验证方法及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且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充分证据以确定富控互动与相关主体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出现了多起或有借款/担保诉讼、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为无法表示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等特殊情形，且本所经办律师的核查和验证方法及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充分证据以确认最近三年富控互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导致违规占用富控互动资金的情形。



## （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1.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上市公司 2016-2018 年年度及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富控互动《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对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众会字（2017）第 3084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会字（2018）第 4182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众华字（2018）第 4217 号”《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中汇会审[2019]2232 号”《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提供的公章用印记录、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开户行发函询证、对富控互动财务总监及聘请的 2018 年报、2017 年报、2016 年报会计师进行的访谈、向相关机构查证公司名下相关资产的抵押或质押情况等，截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出具日，下述或有担保均未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盖章程序，如最终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定上市公司应当承担担保责任，则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1）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部分之“（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之第 2 节之“（2）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涉及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之“②上市公司子公司银行存款被金融机构自行划转至其他账户”。

（2）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部分之“（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之第 3 节之“（2）公司涉及的被动诉讼或仲裁的或有担保情况”。

（3）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第二部分之“（一）违规资金占用情况”之第 4 节“未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或有借款及或有担保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经办律师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至今出现了多起或有借款/担保诉讼、上市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为无

法表示意见、2018 年审计报告为保留意见等特殊情形，本所经办律师在核查和验证方法及范围受到客观条件的限制，因此，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本所经办律师无法取得充分证据以确认最近三年富控互动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其他导致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说明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在 2017 年 4 月完成同一控制下的转让，富控互动控股股东由颜静刚变更为富控文化，但实际控制人仍为颜静刚。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富控互动的现任董事为杨影、丁传东、袁世宗、叶建华、李继东、范富尧、张宁，现任监事张均洪、陈楠、杨立超，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叶建华、郑方华。

根据富控互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zhixing.court.gov.cn/search](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src.gov.cn/pub/newsite](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检索查询、对上市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行为规范情况如下：

#### 1. 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均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 2. 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况

（1）2016 年 1 月 19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监函[2016] 0008 号”《关于对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公司未

能审慎评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可行性，在非公开方案未获审核通过后，以相同标的再次启动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又仓促更换重组标的，并最终的股票停牌长达约 4 个月后宣告终止重组，导致公司股票长期停牌，严重影响投资者正常交易权利，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第三章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未能勤勉尽责，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和《指引》第三章的有关规定，对于上述二人予以监管关注。

（2）2016 年 2 月 3 日，上交所出具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事项明确监管要求。

（3）2016 年 8 月 22 日，上交所出具监管工作函，处理事由为：要求公司加强停复牌管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018 年 8 月 20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8]2400 号”《关于对富控互动收购百搭网络进展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公告称未收到宁波百搭 2018 年 6 月、2018 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若宁波百搭未能按时提供相关财务信息，将导致公司无法将其纳入 2018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范围之内，将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方面造成重大影响。同时公告称公司截至目前未实质参与到宁波百搭的日常经营与管理活动中。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对公司上述事项提出监管要求。

（5）2019 年 1 月 15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9]0069 号”《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公司相关资产也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且由于 2017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存在退市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需落实上交所相关要求。

（6）2019 年 3 月 13 日，上交所出具“上证公函[2019]0326 号”《关于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公司存在的重大资产出售和控制权转让等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同时公司存在暂停上市风险。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上交所对公司提出相关监管要求。

### 3.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的情形

2018 年 1 月 17 日，富控互动、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63 号”《调查通知书》、“稽查总队调查通字 180289 号”《调查通知书》，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富控互动及颜静刚立案调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富控互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均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五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沈宏山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经办律师：\_\_\_\_\_

卫 丰

2019年 6月 27日

## 附件：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	颜静刚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5月	自澄海发展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期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澄海发展向本人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澄海发展回购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	2016年12月	履行完毕
2	建银城投、复星创富、首创创投、上海嘉信、士兰创投、中比基金、明基置业、银湖投资、赵金、朱建舟、蔡文明、吕彦东、潘德军、王世皓、陈权、颜安青、陆荣华、胡蕊、崔之火、袁国军、余华雄、郭洪波、谷茹、李燕君、何炜、黄传宝、陈祖平、杨冬、戴尔君、孙兴华、唐斌、王晓强、张小永、陈虹、郎斌、杨建兴、刘润华、刘学鸿、吕彬、鄢力、陈洪彬、王传俊、尹文强、赵纯梅、刘德奇、李海彦、张后禅、毕明水、刘琳、刘善成、史彦君、高军峰、张均洪、胡颖梅、李华、韦华、方良明、刘金富、关秋萍、艾洁菲、吴家华、屠琳峰、陈志杰、张玉华、杨雄、闫勇、毛鑫、何春奇、罗东献、许德刚、刘震、车海波、彭超、于闯、王勇、张云、张燕、周玉娟、肖萍、陈楠、代荣、马国兴、张永辉、张丁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013年5月	自澄海发展向本人发行股份结束之日期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澄海发展向本人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澄海发展回购本次向本人发行的股份。	2014年12月	履行完毕
3	陈继	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	2013年5月	澄海股份本次收购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 92.99% 股份的交易完成后，本人于 2012 年 7 月、8 月增持的澄海股份 100,000 股的股票自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结束之	2016年12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之后的解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4	东宏实业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013年11月11日	针对上会师报字(2013)第 0958 号《审计报告》所涉的保留事项 1、保留事项 2 及上会师报字(2013)第 2280 号《审计报告》所涉保留事项 3 及钱建强诉鲍崇宪 500 万元借款纠纷一案，为解决该等事项对于澄海股份的影响，相关方已经出具了一系列承诺，为切实保障相关承诺人能够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承诺：在相关承诺人没有完全履行承诺之前本公司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澄海股份的股份。	在相关承诺人没有完全履行承诺之前	未得到有效履行
5	颜静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3年5月	在将来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澄海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澄海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澄海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澄海股份。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6	建银城投、复星创富、首创创投、上海嘉信、士兰创投、中比基金、明基置业、银湖投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3年5月	在将来被法律法规认定为澄海股份的股东期间，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澄海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澄海股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澄海股份。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股东期间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7	建银城投、复星创富、首创创投、上海嘉信、士兰创投、中比基金、明基置业、银湖投资、东宏实业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3年5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澄海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期间	履行完毕
	颜静刚					未得到有效履行
8	颜静刚	关于五分开的承诺	2013年5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	未得到有效履行
9	颜静刚、中技桩业	关于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3年5月	2013年5月17日，中技桩业与澄海股份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的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盈利预测数的92.99%作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利润预测数，即2013年至2015年分别为9,073.44万元、14,867.20万元、23,203.59万元。颜静刚向澄海股份承诺除发生无法预知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桩业在盈利补偿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公司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以书面通知颜静刚该等事实，颜静刚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同时，颜静刚补充承诺，当颜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2015年12月	履行完毕
10	陈继、颜静刚	关于钱建强案件的承诺事项	2013年11月	陈继、颜静刚承诺：如公司由于前述500万元借款纠纷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在收到公司要求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代鲍崇宪清偿与钱建强的债务，本人承诺放弃要求公司偿还该等债务的权利。	至收到公司要求赔偿请求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5日内	履行完毕
11	东宏实业、鲍崇宪、颜静刚、陈继	关于崇华大酒店的承诺事项	2013年4月， 2013年8月	东宏实业承诺：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预付及尚未履行合同而可能支付的货款和可能的诉讼损失，由东宏实业承诺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	至交易完成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p>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预付款项的收回和为了履行上述合同所可能支付的资金。</p> <p>颜静刚及陈继承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陈继将自有资金借予鲍崇宪用于解决相关内容。</p> <p>颜静刚再次作出承诺，若供货商要求公司及子公司履行采购合同，公司不能履行时，公司将责成崇华酒店在上述购货商要求履行合同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采购款。若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颜静刚承诺：在公司责令崇华酒店支付货款，如崇华酒店不能按期支付时起 20 日内由本人对该等货款提供全额资金支持其履行合同。</p>		
12	东宏实业、鲍崇宪、颜静刚、陈继	关于史文俊案件的承诺事项	2013 年 5 月， 2015 年 12 月	<p>东宏实业承诺：当公司出现缺乏必要的资金归还上述借款及相应利息，贷款方（史文俊）提出归还上述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时，由东宏实业向公司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p> <p>鲍崇宪承诺：若东宏实业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鲍崇宪向中技控股提供相应的资金支持，以偿还上述债务。</p> <p>颜静刚及陈继承承诺：若鲍崇宪不能履行上述承诺，则由颜静刚及陈继以自有资金借款于鲍崇宪，用以偿还上述债务。</p> <p>颜静刚承诺：如中技控股因与史文俊借款纠纷事宜而被法院责令支付相关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而东宏实业未依照与中技控股于 2014 年 5 月 9 日签署的《协议书》履行依照相关司法文书所可能产生的向史文俊承担赔偿责任的情况下，颜静刚将主动代为履行相应赔偿责任，保证中技控股不遭受经济损失。如颜静刚代东宏实业承担相应责任，并不视为颜静刚放弃向东宏实业追偿的权利。</p>	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13	颜静刚、陈继	关于上海库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库邦公司”）案件的承诺事项	2014年10月16日	若法院最终判决中技控股在库邦公司案件中需要承担保证责任的，我们将支付中技控股本次诉讼可能涉及的全部赔偿金额，并放弃向中技控股进行追偿。	至该等事项解决完毕	履行完毕
14	颜静刚	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 I	2014年12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视公司股价表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金额不少于1亿元。在本次增持实施期间以及本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并公告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该承诺原到期日为2015年6月21日，后鉴于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故该到期日顺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第14天止，即2015年10月25日	履行完毕
15	颜静刚	关于增持股份的承诺事项 II	2016年1月	基于对本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颜静刚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视本公司股价表现，通过直接购买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目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650万股。	2016年7月5日	履行完毕
16	朱建舟、蔡文明、胡蕊、吕彦东、戴尔君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承诺（根据相关协议，颜静刚	2016年2月	基于对公司的价值认可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建舟、董事蔡文明、董事胡蕊、财务总监吕彦东及董事会秘书戴尔君计划自2016年2月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价不超过20元/股的范围内，拟分别采取直接购买或通过证券公司、	该承诺原到期日为2016年7月31日，后鉴于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为补足义务人)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股票，每人增持金额均不低于1亿元，增持所需资金由上述相关人员自筹。	故该到期日顺延至公司股票复牌后40日内履行完毕	
17	上市公司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关于未受处罚及被立案调查的承诺	2016年7月	1.最近三年内，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或不诚信的情形； 2.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责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	履行完毕
18	颜静刚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关于五分开的承诺函	2016年7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19	颜静刚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6年7月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技控股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日后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控股造成的损失。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20	颜静刚	2016年重大资产出售关于减少及规	2016年7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	未得到有效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实际控制人期间	
21	颜静刚	2016年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承诺	2016年7月	<p>1.本人将督促中技桩业进行如下行为：（1）中技桩业应当维持自身的偿债能力，对于中技桩业拥有的货币资金的使用，如果该等货币资金来源于相关银行、信托等金融债权人，则中技桩业首先应当遵守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中技桩业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应当仅限用于与中技桩业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中技桩业不得做出出售或变相出售中技桩业有形或无形经营性资产、处置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等导致中技桩业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行为。如果发生经中技控股同意的处置行为，中技桩业应当自收到相关处置所得后的5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主协议》第7.2.3条项下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3）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中技桩业不得增加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4）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中技桩业除中技桩业的母、子公司之间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拆借以及相互提供担保外以及相互提供担保外，乙方确保在标的资产完成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间，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的子公司、孙公司不得对外向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借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的资金或提供担保；（5）在《主协议》第7.2.3条项下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如果中技桩业取得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中技控股有权要求中技桩业将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予中</p>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技控股，用于《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2.本人将督促中技桩业及轶鹏投资如下行为：自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将不提议中技桩业进行分红。如果按照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必须进行分红的轶鹏投资应当自收取分红金额后 5 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同意的银行账户，并将中技桩业分红的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文件报备至中技控股，用于《主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2	中技桩业	2016 年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承诺	2016 年 7 月	<p>(1) 本公司应当维持自身的偿债能力，对于本公司拥有的货币资金的使用，如果该等货币资金来源于相关银行、信托等金融债权人，则本公司首先应当遵守相关融资协议的约定；在满足前述条件的情况下，本公司所拥有的货币资金应当仅限用于与本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2) 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做出出售或变相出售本公司有形或无形经营性资产、处置子公司或孙公司股权等导致本公司偿债能力明显下降的行为。如果发生经中技控股同意的处置行为，本公司应当自收到相关处置所得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存入经中技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用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3) 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得增加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负债；(4) 未经中技控股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除本公司的母、子公司之间用于生产经营的资金拆借外，乙方确保在标的资产完成主管部门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至中技控股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孙公司不得对外向除上市公司及上市公</p>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司控制的子公司、孙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出借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资金或提供担保；（5）在《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存续期间，如果本公司取得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或房产所有权，中技控股有权要求本公司将新增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所有权抵押予中技控股，用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第 7.2.3 条项下中技控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反担保措施。		
23	上海轶鹏、中技集团、颜静刚	关于有关担保事宜的承诺函	2016 年 7 月	鉴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与上海轶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如果中技控股因为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提供担保而导致中技控股承担担保责任的，中技控股将在承担担保责任后及时向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追偿，如果中技桩业及中技桩业子公司无法偿还的，则上海轶鹏承担补偿责任。在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无法向中技控股偿还前述借款时，中技集团与上海轶鹏、颜静刚共同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技桩业股权交割完成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中披露的中技控股为中技桩业及其子公司相关借款提供担保的到期日止	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
24	颜静刚	2016 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6 年 9 月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中技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中技控股本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中技控股在本次收购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后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技控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股造成的损失。		
25	颜静刚	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6年9月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中技控股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26	颜静刚	2016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6年9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27	梁秀红	业绩补偿承诺	2016年9月	2016年9月11日，上市公司与梁秀红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16年9月23日，上市公司与梁秀红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Jagex 按照收益法进行评估所确定的 Jagex 2016年7-12月、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1,134.81 万英镑, 3,325.77 万英镑, 3,622.78 万英镑，双方同意以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英镑对人民币的中间价 8.9212 进行折算，折算后的 Jagex 2016年7-12月、2017年、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盈利预测数分别为 10,123.90 万元、29,669.87 万元, 32,319.53 万元。在计算并确定梁秀红应补偿的关于资产减值的现金金额后，梁秀红应在收到中技控股发出的资产减值现金补偿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一次性全额汇入中技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8年12月	履行完毕
28	颜静刚	关于梁秀红	2016年9月	如梁秀红未能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18年12月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补偿事宜的承诺函		项下对中技控股的业绩补偿责任，该等补偿责任作为我们的夫妻共同债务，本人将承担连带补偿责任。		
29	富控文化、颜静刚	关于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7年4月	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公司作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上市公司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时，将继续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一般商业原则，依照市场经济规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依法签订协议，保证交易价格的透明、公允、合理，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本承诺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将督促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如果本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所作承诺及保证，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由此造成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30	富控文化、颜静刚	其他	2017年4月	本次股份转让后，上市公司仍将按原有的生产经营策略继续发展，富控文化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因为富控文化成为上市公司股东而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31	颜静刚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7年7月	本人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32	颜静刚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017年7月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富控互动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33	颜静刚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7年7月	实际控制人颜静刚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34	富控文化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017年7月	本公司在被法律法规认定为富控互动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等）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对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研发和运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活动。如日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与富控互动及宏投网络所从事的游戏的研发和运营业务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并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富控互动造成的损失。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35	富控文化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	2017年7月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富控互动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	未得到有效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后，对于正常的、不可避免的且有利于公司经营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市场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确保交易价格公允，并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的控股股东期间	
36	富控文化	2017年重大资产购买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2017年7月	控股股东富控文化承诺保证上市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	被法律法规认定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	未得到有效履行
37	尚游网络、沈乐	关于2017年收购宁波百搭51%股权业绩补偿的承诺	2017年12月	尚游网络及沈乐向公司承诺：宁波百搭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的净利润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4,000万元、25,000万元、31,300万元。如果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中有任何一个年度的业绩未完成，则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协议约定承担现金补偿义务，业绩补偿金应于公司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该年度公司的审计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的资金来源为业绩承诺方的自有资金，自有资金不足的，由业绩承诺方将其当年分红所得支付给公司予以补足。	2019年12月	无法确认是否有效履行
38	颜静刚、中技集团	上市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8年1月	<p>(1) 如因颜静刚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导致：1) 富控互动需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或 2) 富控互动本身被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颜静刚均会在富控互动承担责任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p> <p>(2)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一步承诺：对颜静刚先生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颜静刚先生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富控互动足额赔偿，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3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p>	—	正在履行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作出时间	承诺内容	承诺到期时间	履行情况
39	中技集团、富控文化	上市公司或有负债诉讼	2019年	<p>针对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或有负债诉讼，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富控互动或有负债诉讼事宜，特此作出如下承诺：不管因何原因导致富控互动在或有负债诉讼中败诉所遭受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均会在富控互动承担责任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p> <p>鉴于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作出上述承诺，中技集团进一步承诺：对富控传媒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富控传媒未在前述期间内向富控互动足额赔偿，本公司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向富控互动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函不可变更且不可撤销，一经签署即合法有效且具有约束力。</p>	—	正在履行